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2 月

江苏 苏州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议案 2.01 选举陆亚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
议案 2.02 选举陈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
议案 2.03 选举陆静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
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议案 3.01 选举罗勇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议案 3.02 选举陈双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进行，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参加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为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简称“股东”）应按规定出示身份证件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律师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会议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宣布会议开始，在此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不得通过现场方式表决。特殊情况，应经会议工作组同意并向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三、与会者应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本会工作人员将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股东要求发言的，可事先向公司证券部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内幕信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问题，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现场出席的股东

在投票表决时，应在每项非累积投票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打“√”，不选、多选或涂改均视为放弃表决；在每项累计投票议案后填写投票数，不填或涂改均视为放弃表决（所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数，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数为“持股数*3”，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数为“持股数*2”）。

请股东务必在表决票上如实填写“股东名称”、“证件号码”、“证券账号”、“持股数量”并在“股东/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否则将视为放弃表决，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七、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八、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

1、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9 点 30 分。

2、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3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他相关人员。

三、网络投票系统及起止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并逐项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陆亚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陆静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罗勇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陈双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六) 现场投票表决

(七) 计票与监票

(八)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十一) 复会，汇总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董事会席位由 5 位增加至 6 位，其中，独立董事 2 位，职工代表董事 1 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6 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除上表中所列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

议案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提名陆亚洲先生、陈芳女士、陆静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

议案 2.01

选举陆亚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拟选举陆亚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陆亚洲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2 月，历任张家港市沙工无线电厂科长、厂长；1993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张家港华杰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1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陆亚洲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颖策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策商务”）的董事及总经理，担任 SUPER ABILITY LIMITED 和上海华杰之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杰之星”）的董事，担任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旌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董事候选人陆静宇女士为父女关系。截至目前，陆亚洲先生通过颖策商务间接持有公司 25.70% 股份，通过 SUPER ABILITY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20.60% 股份，通过华杰之星间接持有公司 5.12% 股份，通过上海旌方间接持有公司 4.46% 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5.88% 股份。除上述情形外，陆亚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陆亚洲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

议案 2.02

选举陈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拟选举陈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芳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92 年 1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甘肃银光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1998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课长、苏南行销区内控经理、财务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陈芳女士通过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51% 股份。除上述情形外，陈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芳女士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

议案 2.03

选举陆静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拟选举陆静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陆静宇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 Retensa Employee Retention LLC 人才管理顾问，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 Yaso Hospitality Group 人才管理顾问，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北美市场运营总监。

陆静宇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亚洲先生之女，是公司控股股东颖策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策商务”）的股东。截至目前，陆静宇女士通过颖策商务间接持有公司 3.75% 股份。除上述情形外，陆静宇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陆静宇女士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

议案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罗勇君先生、陈双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

议案 3.01

选举罗勇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罗勇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 2026 年起，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2 万元/年。候选人简历如下：

罗勇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财税管理师，正高级会计师。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南京天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江苏天祥会计事务所部门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 月 2015 年 4 月，历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高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星帆华镭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君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江苏中泰停车产业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中油锦泰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汉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沾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勇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罗勇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

议案 3.02

选举陈双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陈双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 2026 年起，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2 万元/年。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双叶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工业大学讲师，2008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工业大学副教授；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北京智博恒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双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双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